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章程

-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人主教教务委员会。
- 第二条 本会为中国天主教全国性教务机构。其宗旨为:以圣经为依据,继承发扬耶稣基督创立教会和宗徒传教的传统清神,宣传耶稣福音,推进荣主教灵事业,引导神长教友,恪守天主诚命,坚持独立自主和民主管理的原则,商讨并决定重大教务问题,办好中国天主教会。
- 第三条 本会最高机构为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,其职权为: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,听取和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,选举产生本会委员会,建立中国天主教主教团。
- 第四条 本会委员会在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闭会期间,负责执行代表会议的决议。
- 第五条 本会委员会由委员中选举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,在委员会闭会期间,负责 执行委员会的决议,**处**理会务。
- 第六条 本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,付主任委员若干人,负责领导工作,并设秘书长一人,协助正、付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。主任委员、付主任委员,秘书长均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之。
- 第七条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由各教区正权主教组成,其任务为,研究、阐明当信当行的教义、教规,交流传教经验,开展对外友好活动。主教团设团长一人,付团长若干人,秘书长一人,由主教团全体成员选举产生之。
- 第八条 本会委员会得视工作需要设立有关机构。
- 第九条 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每四年召开一次,委员会每二年召开一次,常务委员会 每年召开一次,必要时均可提前或延期召开。
- 第十条 本会经费由常务委员会负责筹措。
- 第十一条 本会会址设于北京。
- 第十二条 本会章程由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通过施行。